

公示“色狼”完整姓名引争议

近日,有网友从浙江政务服务网站上发现了由杭州市公安局公开的一批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这一类信息中,大量猥亵女性或侵犯他人隐私违法者的罚款或处罚拘留决定被公布,多数违法行为发生在地铁或公交等公共场所。此事在网上发布后引发讨论,被网友称为公示“色狼”。

杭州公布“色狼”大名

记者在政务网站搜索发现,截至发稿,今年杭州市公安局共公开21条行政处罚结果,其中16条涉及在地铁站范围内猥亵或侵犯他人隐私情况,包括以手触碰他人身体、以下体顶撞贴蹭他人、手淫、向他人身体撒尿等猥亵案,以及在楼梯或扶梯上用手机偷拍他人隐私部位的侵犯隐私案。

其中,猥亵案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处罚结果中还写道,“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属严重情节”;侵犯隐私案涉及该法律第四十二(六)条,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在16条处罚结果中,被拘留时间最长的被处罚人为3天内2次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被抓,发现6个月内有前科后行政处罚合并执行,拘留20日。

4月19日下午,记者致电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工作人员表示,此次“地铁打狼”相关情况并不属于专项行动,是日常开展的工作内容。据报道,2021年4月到5月,杭州市地铁公安破获11起侵犯他人隐私和猥亵他人案件,拘留6人;2022年4月到7月,杭州地铁公安破获侵犯他人隐私、猥亵他人案件9起,抓获违法嫌疑人9名,其中行政拘留3人、罚款4人。杭州市地铁公安也曾表示,监控覆盖率已经达到95%以上,会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坚决“打狼”。

记者注意到,此类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中,被处罚人一栏均为完整姓名。对于姓名处理方式的相关考虑,截至发稿前暂未得到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回复。

公开全名引争议

杭州的做法,让许多网友为之拍手叫好。

一项56万人参与的投票登上了热搜第一,对于“你认为杭州公布色狼完整姓名合适吗”的问题,97%的投票者选择了“合适,只有这样才能起到震慑作用”,3%的人选择了“不合适,被惩罚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障”。

在媒体发布的投票中,大多数人认为“建议推广”,只有少部分人担心这样的做法可能侵犯隐私、“误伤”无辜的同名群众。

有媒体评论称,在性骚扰案件中,唯一应该感到羞耻的是违法者,而不是受害者。只有鼓励女性将自己的遭遇说出来,及时报警使违法者得到法律追究,才能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

公开“咸猪手”姓名,其深远意义就是创造健康的氛围,让无力者有力,让正义不再迟到。

至于网友对于“误伤同名名人”的担心,有人提出,有关部门也要考虑,是否可以在公布名字的同时,采取公布部分身份号码等手段,避免伤及无辜。

也有人持反对意见,认为公开全名“想法是好的,但做法用力过猛”。

他们认为,这种公开是有限制的。根据《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应当对文书中载明的自然人姓名做隐名处理,保留姓氏,名字以“某”代替。也就是说,只能公布姓氏,不能公布名字,因此杭州的做法并不妥当。

还有人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也就是说,姓名这种个人隐私是不能被公开的。

律师说法

有法可依 可起到警示作用

且并不涉嫌侵犯隐私权

公开被处罚人姓名,是否可能涉及侵犯公民隐私权?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告诉记者,“在本次事件中,政府网站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是为了以儆效尤,如果完全隐藏行为人的身份信息,则无法起到警示作用,不能达到震慑效果,而公示信息过多则会侵犯行为人的隐私权。因此,政府网站公开的处理结果只是公示了被处罚人的姓名,没有其他的身份信息,这样的做法将处理他人隐私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并不涉嫌侵犯隐私权。”

“另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也明确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政府网站上仅公布被处罚人名字,既未侵犯其隐私权,也能够保障一般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做法,未超过必要限度。”付建称。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也向记者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同时,根据该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他解释:“也就是说,政府信息涉及到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进行公开,但是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要影响的情况除外。”

“本事件中,政府公开被处罚‘色狼’的个人信息,可以安抚人心,警示类似行径人员,预防违法行为。政府公开被处罚‘色狼’的个人信息是必要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公开,且并不会对‘色狼’的个人隐私构成侵权。”赵良善说。

本报综合消息



五年前全网刷屏的翟欣欣“骗婚”案,近日因一纸判决再次回到公众聚光灯下。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一审判决翟欣欣退还苏享茂家属现金、汽车共近千万元财产,以及撤销翟欣欣海南、北京两套房产的个人所有权。

你眼中的爱情与婚姻的“浪漫之举”和“感动瞬间”,在一些不法分子眼里,不过是骗钱的把戏和噱头,不过是婚恋“杀猪盘”的一个剧本而已。法律上如何界定骗婚行为? 骗婚者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如何避免掉入婚恋“杀猪盘”的陷阱? 中华志愿者协会法律委员会执行主任李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这些话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和普法解读。

【案件回顾】 翟欣欣被法院判决返还近千万元财产

2017年9月7日凌晨, WePhone创始人苏享茂在公司附近的住所处跳楼身亡。

去世前一天,苏享茂在 Google+ 留下一份网帖称,前妻翟欣欣利用他个人有漏税行为和 WePhone 网络电话功能是灰色运营为理由要挟,向他索要1000万人民币和一套房产。

根据苏享茂生前整理的二人聊天记录和书面回忆,其与翟相识两个月就闪电结婚,40天后又迅速离婚。加上离婚协议书中的赔偿金等,苏享茂近四个月为翟欣欣花费逾千万。

苏享茂的遗书公开后,舆论哗然,引发网友关注。

苏享茂离世后,苏家亲属向公安机关报警,指控翟欣欣诈骗、敲诈勒索。此外,苏家亲属还于2018年4月向朝阳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索要苏享茂生前送给翟欣欣的巨额财物。

2023年3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翟欣欣应该退还苏享茂家属价值近千万元的现金、汽车等财产,撤销翟欣欣海南、北京两套房产的个人所有权。

【普法看点】

1. 什么样的行为属于骗婚? 法律是如何界定的?

正常的婚恋交往,是不以非法占有对方财物为目的,即便在交往过程中有所欺骗,但其目的往往是博取好感、维持关系,最终达到缔结婚姻的目的。而法律上所指的骗婚,一般是指以婚姻为诱饵、诈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一些不法分子以结婚为幌子,利用婚姻的方式索要见面礼、介绍费、结婚彩礼诈骗受害者钱财,然后以各种

理由“退婚”、寻机逃离,最终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近年来,以婚恋为名的诈骗犯罪屡见不鲜,其中既有直接通过转账、消费获取财物的情况,也有诱导投资、炒股、博彩的“杀猪盘”型诈骗。

“骗婚”行为通常具有几个明显特点:一是不法分子瞄准的对象大多是大龄未婚青年或是急于成家的青年,以相亲、结婚为名行骗;二是不法分子在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后,大多以买礼物、买首饰、彩礼钱等名目为由索要钱财;三是行骗流程较快,一般都是快速地推进说媒、相亲、结婚、离婚及逃脱等程序,有些案件中甚至出现团伙作案。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索要彩礼后失踪、离家出走的,索要彩礼后与他人同居的,或者短期内多次婚嫁的,要注意甄别是否涉嫌诈骗犯罪。即使不构成诈骗犯罪,存在上述情形的,在确定彩礼返还时,法院也会给予足够的价值评判。如果认定女方的确是以索要彩礼为目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涉嫌诈骗犯罪的,人民法院会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如果男女双方领取了结婚证,形成法律上的婚姻关系并存在共同生活的事实,如果发现女方贪图钱财、家庭意识淡薄,对婚姻不负责任等,导致两人无法共同生活的,一般不宜定性为骗婚。

如果在婚恋期间,一方连续编造种种理由骗取巨额钱财,比如:家友遭遇事故或者看病需要用钱、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可以替对方办成某件事需要相关费用,则涉嫌诈骗。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一方在婚前对重要个人信息有所隐瞒甚至造假,例如婚史、重大疾病史、学历、身份、债务问题等,是否涉嫌骗婚? 需要承担怎样的责任?

这个问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情节严重的确实可能涉及要承担刑事责任。

在婚恋过程中,有些人也会美化、夸大自己的职业、收入等情况,或者隐瞒一些对自己不利的情况,有的本身已有交往对象甚至已婚,仍然追求他人。这种婚恋中的欺骗行为,行为人的目的是骗取对方交往和结婚,不是非法占有对方的财物,因此只能在道

翟欣欣“骗婚”案迎来一审判决再度获关注

隐瞒捏造个人信息是否算骗婚

德层面给予谴责,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追究问题。

对于隐瞒婚史而与对方结婚的情形,不属于骗婚的行为,因为该行为只是隐瞒自己的婚姻情况,并不是非法占有对方的财物。

但如果是隐瞒已婚状况而与他人结婚的情形,《刑法》上有明确规定,此种行为构成涉嫌重婚罪。我国《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隐瞒疾病结婚的情形,不构成骗婚,因为这种行为不是以骗取钱财为目的。但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属于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情形,另一方在婚后得知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可以在一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但所患的疾病是按婚姻无效还是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需要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按照所隐瞒的疾病的性质来判定。

对于婚姻一方隐瞒债务的情形,如果对方是用于结婚使用,属于共同债务;但如果仅仅是用于某一方,则属于个人债务。

3. 如果通过婚恋网站或中介机构相识的婚恋对象,在重要个人信息方面出现隐瞒甚至虚假的情形,婚恋网站或中介机构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近年来,在一些婚恋诈骗案件中,网络平台往往成为当事人相识的重要媒介,这其中既有一般的交友软件,还有专门的婚恋交友网站。

一般来说,交友软件对当事人信息不存在登记审核机制,也不以促成婚恋为目的,因此即便有骗子混迹其中,导致被害人遭遇诈骗,平台通常是不承担责任。

但是对于专门的婚恋交友网站来说,由于其本身就促成婚恋为目的,并且对登记信息具有一定的审核要求,有些还向客户提供高级会员等收费功能,一旦疏于审核导致婚恋诈骗发生,平台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发生在广东的一起司法案例中,男子刘某购买了某婚恋网站的高级会员,通过平台结识了一名自称离异的女青年,两人交往后被要求投资虚拟货币导致近百万元的损失,刘某遂起诉平台要求承担责任。

经法院一审、二审,最终判定平台应对刘某的损失承担5%的赔偿责任。

4. 在婚恋过程中,如何防止落入骗婚陷阱?

在不少骗婚案件中,受害者往往落得“人财两空”的局面,对于急于结婚或恋爱的青年男女而言,一定要在爱情面前保持必要的清醒并予以防范:

●不要轻信网络上的征婚交友广告,通过网络结识的婚恋对象,一定要对其真实身份和家庭背景做一定的了解和核实,尤其要辨别对方身份证的真假。

●在结婚登记前,最好不要有大额的经济往来,如大额的借款,或者赠送价值昂贵的礼物、房屋、车辆等,婚姻需要深厚的感情基础,不能只靠物质来维系。

●交往中保持必要的防范意识。尤其是注意鉴别对方的许诺和自我介绍,骗子在行骗过程中还是有很多漏洞和破绽的,只要稍作留心,并通过调查,就能从中发现问题。

●一旦发现被骗巨额钱财,要及时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本报综合消息